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方面：

1. 自「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進行後，總共有多少個選址被納入計劃之內？當中有多少個項目已完成？根據已完成的項目計算，平均每個項目由策劃到研究至完工需時多久？平均需要開支是多少？是否有超時超支的問題？
2. 有多少個相關項目工程仍在進行中？當中有多少個承建商負責正在興建的項目？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現時有多少個選址正在研究中？過去有多少個選址是經研究後不可行？當中負責進行項目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公司有多少間？平均每個項目的前期工程研究需時多久？平均用在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開支是多少？佔整體計劃開支百分比的多少？
4. 有多少個選址是不符合署方的規定，而不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中？當中不符合規定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路政署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各階段合共401個項目。截至2022年2月底，有179個項目已經完成及93個項目正在施工，路政署正全力推展其餘129個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就已完成的項目而言，每個項目在勘測、設計和施工方面所需的整體時間平均約為5年，平均開支為2,680萬元。在179個已完成的項目中，全部在預算內完成，只有1個項目因承辦商提供的資源不足而未能在合約期內完成。

2. 正在施工的93個項目由10個承建商負責興建。
3. 路政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勘測、設計及建造工程的監督工作，而在勘測和設計階段的項目共有129個。過去曾有10個項目經勘測後發現並不可行，故無法在計劃下推展。

路政署現正透過7份顧問合約推展上述勘測及設計工作，當中涉及3間顧問公司。每個項目的勘測及設計工作平均需時約2年。一般而言，每個項目在勘測及設計方面的開支平均約為50萬元（包括地盤勘測工程）。而有關勘測及設計工作的全部開支則佔計劃整體開支約0.8%。

4. 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廣為市民接納，需求殷切，政府自計劃推出後已在不同階段擴大其覆蓋範圍及範疇，以便納入更多行人通道（包括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惠及更廣泛社區。其中有19條由市民建議的行人通道未能納入計劃，原因包括這些行人通道並非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並非二十四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屬私人擁有或是在「特別計劃」下遭有關業主反對的擬議加建工程。

- 完 -